

附表三 依水利法各項違法行為可能涉刑案列表

違反水利法條文	涉刑事理由	涉刑法條文
<p>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水庫安全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</p> <p>二、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</p> <p>三、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</p> <p>四、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</p> <p>六、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</p> <p>七、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</p> <p>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，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（構）辦理。</p>	<p>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。</p> <p>毀壞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</p> <p>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</p> <p>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</p> <p>盜採土石。</p> <p>竊佔公有地。</p> <p>竊佔公有地。</p>	<p>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。</p> <p>刑法第 181 條，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。同前款。</p> <p>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</p>
<p>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毀損或變更海堤。</p> <p>二、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</p> <p>三、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</p>	<p>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。</p> <p>毀損或毀壞海堤。</p> <p>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</p> <p>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</p>	<p>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。</p> <p>1. 毀損者，刑法第 354 條。</p> <p>2. 毀壞者，刑法第 181 條，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。</p> <p>刑法第 181 條，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。</p> <p>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。</p>

違反水利法條文	涉刑事理由	涉刑法條文
<p>四、採取或堆置土石。</p> <p>五、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。</p> <p>六、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。</p> <p>海堤區域內養殖、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，非經許可不得為之。</p>	<p>盜採土石。</p> <p>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。</p> <p>飼養牲畜竊佔公有地。</p> <p>竊佔公有地。</p>	<p>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</p>
<p>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，禁止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填塞河川水路。</p> <p>二、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、設備或供防汛、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。</p> <p>三、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</p> <p>四、建造工廠或房屋。</p> <p>五、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。</p> <p>六、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。</p> <p>七、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。</p>	<p>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。</p> <p>毀損或毀壞河防建造物、設備或其他水利設備者。</p> <p>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</p> <p>竊佔公有地。</p> <p>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</p>	<p>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。</p> <p>1. 毀損者, 刑法第 354 條。</p> <p>2. 毀壞者, 刑法第 181 條，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。</p> <p>刑法第 181 條，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</p> <p>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。</p>
<p>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：</p> <p>一、施設、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造物。</p> <p>二、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。</p> <p>三、採取或堆置土石。</p> <p>四、種植植物。</p> <p>五、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。</p>	<p>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。</p> <p>竊佔公有地。</p> <p>盜採土石。</p> <p>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。</p> <p>竊佔公有地。</p>	<p>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</p> <p>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</p>

違反水利法條文	涉刑事理由	涉刑法條文
六、圍築魚塭、插、吊蚵或飼養牲畜。	竊佔公有地。	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。	竊佔公有地。	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
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： 一、填塞排水路。 二、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。 三、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 四、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 五、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。 六、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。	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。 毀損排水設施。 毀壞水閘門。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	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。 1. 毀損者, 刑法第 354 條。 2. 毀壞者，刑法第 181 條，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。 刑法第 181 條，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。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特別刑法。
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，非經許可不得為之： 一、施設、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築物。 二、排注廢污水。 三、採取或堆置土石。 四、種植植物。 五、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。	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竊佔公有地。 盜採土石。 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。 竊佔公有地。	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。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。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，而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者，處四千元以上二	竊水。 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。	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。 另加涉水利法第 93 條特別刑法。

違反水利法條文	涉刑事理由	涉刑法條文
<p>萬元以下罰鍰；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	
<p>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，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前項毀損或竊盜、以致釀成災害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	
<p>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，私開或私塞水道者，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，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	
<p>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、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	

違反水利法條文	涉刑事理由	涉刑法條文
。		
<p>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、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	